**2023年体外诊断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协议量分量规则**

（一）医疗机构的采购需求量（即填报量）的90%（若为小数，向上取整）作为意向采购量。

（二）医疗机构报送需求的产品若是中选产品，对应意向采购量全部为协议采购量。

（三）医疗机构报送需求的产品若是未中选产品，对应的意向采购量作为待分配量，医疗机构可优先选择中选排名最高的企业产品或在中选企业中自行选择。A组和B组产品不互通。

（四）按“拟中选规则二”增补的中选企业，不参与待分配量的分配。

（五）性激素六项、传染病八项、糖代谢两项的C组未中选产品不分量。